

115 年臺中市營造業審議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5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貳、開會地點：文心第二市政大樓行政一館 2 樓 文二 2-4 會議室

參、主席：李主任委員正偉（陳副主任委員煒壬代理）

肆、主席致詞：（略）

伍、報告事項：紀錄：廖意婷、王一偉

本次審議計有六大類型，計 10 案如下：

類型排序	涉違反營造業法規定（法條/態樣）	案件數	案件編號
第一類	第 16 條（異動逾期申報）	1 案	第 1 案
第二類	第 17 條（複查逾期申報）	2 案	第 2 案至 第 3 案
第三類	第 23 條（營造業逾承攬造價限額）	1 案	第 4 案
第四類	第 26、32、35 條第 1 項（營造業未按圖施作）	3 案	第 5 案至 第 7 案
第五類	第 61 條（接受採逐簽丙等營造業委託之技師未按規定辦理簽證報備登錄）	1 案	第 8 案
第六類	第 54 條（營造業違法租借牌）	2 案	第 9 案至 第 10 案

陸、提案討論：

第一類案件：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16 條規定（營造業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請相關異動）

第 1 案：業○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說明：業○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 113 年 12 月 25 日經本府經濟發展局申辦跨縣市遷址登記完成後，遲至 114 年 5 月 6 日始向本府都市發展局申請辦理營造業變更登記，而涉有違反營造業法第 16 條規定，依同法第 57 條規定，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

決議：業○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逾期辦理跨縣市變更營業地址登記，違反營造業法第 16 條規定，經審議依同法第 57 條規定，處新臺幣 2 萬元罰鍰。

第二類案件：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17 條規定（營造業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請複查）

第 2 案：東○營造有限公司

說明：東○營造有限公司未於其複查期限 113 年 2 月 7 日前向主管機關辦理複查換證，直至 115 年 2 月 12 日始提出申請，已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17 條規定，依同法第 55 條第 1 項第 3 款可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

決議：東○營造有限公司逾期辦理複查換證，違反營造業法第 17 條規定，經審議依同法第 5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第 3 案：群○營造有限公司

說明：群○營造有限公司未於其複查期限 115 年 4 月 14 日前向主管機關辦理複查換證，直至 115 年 4 月 24 日始提出申請，已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17 條規定，依同法第 55 條第 1 項第 3 款可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

決議：群○營造有限公司逾期辦理複查換證，違反營造業法第 17 條規定，經審議依同法第 5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第三類案件：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23 條規定（營造業逾承攬限額）

第 4 案：仕○營造有限公司

說明：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承攬工程未依其承攬造價限額及工程規模範圍辦理，已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23 條規定，依同法第 56 條第 1 項第 3 款可處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

決議：本案違規行為尚有疑義待釐清，俟業務單位查明二張建造執照該否是為一宗基地後，再行援引適用法條提送本會討論。

第四類案件：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26、32、35 條規定（營造業未按圖施作）

第 5 案：長○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從業技師、工地主任

說明：長○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承攬臺中市文化資產處「歷史建築臺中大庄浩天宮遷移及修復工程」，有未依臺中市文化資產處同意備查之設計書圖施作；營造業及其專任工程人員林○堂

技師、吳○桂工地主任，有未按圖、督察按圖施工情事，分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26、35、32 規定情事。依同法第 56、61、62 條規定，營造業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專任工程人員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二個月以上二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工地主任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臺中市文化資產處移送）

決議：長○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承攬工程，未依臺中市文化資產處同意備查之設計書圖施作，經審議營造業違反營造業法第 26 條規定，依同法第 56 條規定，予以警告處分。其專任工程人員林○堂技師違反營造業法第 35 條規定，依同法第 61 條規定，予以警告處分。其工地主任吳○桂工地主任違反營造業法第 32 條規定，依同法第 62 條規定，予以 6 個月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

第 6 案：晉○營造有限公司及其從業技師、工地主任

說明：晉○營造有限公司承攬臺中市大甲區彩富公寓大廈社區工程，因有化糞池排放至鄰近水溝影響附近住戶，現況排水系統與圖面標示不符；營造業及其專任工程人員羅○明技師、商○智工地主任，有未按圖、督察按圖施工情事，分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26、35、32 規定情事。依同法第 56、61、62 條規定，營造業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專任工程人員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二個月以上二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工地主任按其

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

決議：本案違規事實行為之行政裁處時效起算點（108年取得使用執照完工及114年9月30日辦理該工程化糞池水排至鄰近水溝影響住戶會勘發現現況排水系統與圖面標示不符）仍有行政罰法裁處時效適用之疑義，業務單位查明後再行提送本會討論。

第7案：互○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從業技師、工地主任

說明：互○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承攬本市111中都建字第00218號全聯廠房建築工程，113年12月19日工地氣焊施工不慎引燃大火，致9人死亡。因未有維護安全、防範危險之適當設備或措施造成意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涉有違反營造業法第26、32、35條規定，依同法第56條予以警告或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第61條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二個月以上二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其停業期間，並不得依技師法或建築師法執行相關業務，第62條營造業工地主任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工地主任業務之處分。

決議：互○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承攬本市111中都建字第00218號全聯廠房建築工程，113年12月19日工地氣焊施工不慎引燃大火，致9人死亡。因未有維護安全、防範危險之適當設備或措施造成意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經審議營造業違反

營造業法第 26 條規定，依同法第 56 條予以 3 個月停業處分。其專任工程人員鄭○澤違反營造業法第 35 條規定，依同法第 61 條第 1 項予以 6 個月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其工地主任靳○新違反營造業法第 32 條規定，依同法第 62 條予以 1 年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

第五類案件：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接受採逐簽丙等營造業委託之技師未按規定辦理簽證報備登錄）

第 8 案：陳○隆主任技師

說明：陳○隆技師擔任順○成建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委託簽章之專任工程人員，未依規定在開工時向工程所在地機關報備登錄，遲至該案辦理竣工註記時始發現上述違規情事，涉有違反營造業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依同法予以警告或二個月以上二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新竹縣政府移送）

決議：陳○隆技師為接受順○成建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委託簽章之專任工程人員，未依規定在開工時向工程所在地機關報備登錄，違反營造業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經審議依同法予以警告之處分。

第六類案件：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54 條規定(租借牌)

爰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4 年度審簡字第 206 號刑事簡易判決，認佑○營造有限公司借牌予他人照公共工程投標，涉犯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相關罪名。

第 9 案：瑞○營造有限公司

說明：佑○營造有限公司(現改名為:瑞○營造有限公司)將營造業牌照借予他人使用參予以參與 103 年國防部龍陵營區生活設施整體整修工程政府採購標案競爭；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4 年度審簡字第 206 號刑事簡易判決，涉犯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5 項後段容許他人借牌投標之罪。該行為如經認定屬營造業法第 54 條第 2 款所稱「將營造業登記證書或承攬工程手冊交由他人使用經營營造業業務者」之情形，依法可處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廢止其許可；廢止許可後 5 年內，負責人不得重新申請營造業登記。(國防部移送)

決議：佑○營造有限公司(現改名為:瑞○營造有限公司)將營造業牌照借予他人使用，經審議違反營造業法第 54 條第 2 款規定。依行政罰法第 27 條裁處權時效及法務部 106 年 5 月 15 日法律字第 10603506430 號函釋，關於廢止許可部分，裁處權時效應自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終了時起算，本案借牌投標行為於工程保固期結束時(103 年 11 月 30 日竣工，保固 5 年)終了，惟國防部在 115 年 3 月 13 日始移送本府查處，顯已罹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2 項所定之 3 年裁處權時效，故不予廢止許可。

另罰鍰部分，依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罰鍰裁處權時效應自刑事處分確定日(114 年 3 月 3 日)起算，現仍在裁處權時效內，依營造業法第 54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100 萬元罰鍰，扣抵因刑事判決已向公庫支付之新臺幣 8 萬

元(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裁處以新臺幣 92 萬元罰鍰。

第 10 案：欽○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說明：欽○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涉將營造業牌照借予他人使用，欽○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前經 113 年度第三次營造業審議因已逾行政罰法第 27 條裁處權時效，依法不予處分，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因尚有行政罰法第 27 條行為終了時間點認定問題尚待釐清未行裁決；現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4 年 11 月 26 日 111 年度上訴字第 1933 號刑事判決，撤銷第一審判決改判無罪確定，違規事實既已不存在，移送機關來函告知本府其已自行完成相關行政處分之註銷作業。爰此，為維護行政處分之一致性及廠商權益，函請本府依最新判決結果，審酌是否依職權註銷既有處分，或終止尚未完成之裁罰程序。（國家人權博物館移送）

決議：欽○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前涉借牌予他人使用情事，依二審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4 年 11 月 26 日 111 年度上訴字第 1933 號判決，撤銷第一審判決並改判無罪，基於二審確定判決結果，原違規事實已不存在，應予撤銷本市 113 年 11 月 15 日府授都工字第 1130327532 號函對欽○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所為「不予處分」之處分，及終止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未完成之裁罰程序。

柒、散會。(上午 12:00)